

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豫编办〔2020〕56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豫改发〔2020〕7号）有关规定，组建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整合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承担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相关执法职责，统一由整合组建的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名义行使。整合后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二）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三）组织查处具有全县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组织、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